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69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好声音欢唱城（李景华）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好声音欢唱城（李景华）
		注册号	654223600089897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同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执法人员根据2023年沙湾市各类影院、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联合检查“双随机”任务，对位于新疆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乌鲁木齐西路（荣盛大厦负一层）的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好声音欢唱城开展了检查，该店负责人不在场，店员李*全程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在该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销售的雪碧汽水10瓶、康师傅酸梅汤风味饮品5瓶、康师傅冰糖雪梨梨汁饮品8瓶、皮小薯3脆膨化食品8袋均已过期。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食品予以扣押并现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塔沙市监强制〔2023〕204号，财务清单：文书编号：〔2023〕204号）。执法人员随后要求当事人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当事人都无法提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9日，向当事人下发沙市监责改〔2023〕47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批准于2023年9月5日立案调查，于2023年10月16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6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减轻处罚的依据	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违法销售的雪碧汽水10瓶、康师傅酸梅汤风味饮品5瓶、康师傅冰糖雪梨梨汁饮品8瓶、皮小薯3脆膨化食品8袋，货值金额310元； 二、处罚款5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